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0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范稚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76,7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債務人范稚芸於112年10月20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119年10月19日止。詎料債務人范稚芸於113年06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(二)、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一、貸款契約書影本1件。二、放款明細1件。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件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